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相比二零一四年度將錄得大幅減少超過 9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一四年度」）將錄得大幅減少超過 90%。

根據初步評估，該綜合盈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儘管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處於持續激烈的競爭，其銷售量增加約 30%，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度錄得下滑，以致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四年度的 22% 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度的約 16%；

- (ii) 太陽能發電收入因受到從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新疆地區的限電影響而減少，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新疆地區的發電量減少約 92,000,000 千瓦時(或減少約 45%)；
- (iii) 本集團完成 S.A.G. Solarstorm AG 的若干資產及晶能光電集團 59% 股權的收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後大力開拓海外市場，以致二零一五年度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超過 50%；
- (iv)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和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以及太陽能發電業務取得新的貸款及融資，以致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超過 90%；
- (v) 因太陽能電站於二零一五年陸續正常投入營運，部份有關建設本集團太陽能電站之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度停止資本化，以致本集團的總費用增加；
- (vi)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對主要貨幣不可預期地貶值，本集團錄得的匯兌損失增加；及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沒有錄得與二零一四年度一項相類似的非經常性收益，該非經常性收益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攤銷期變動錄得之人民幣 992,024,000 元收益(詳情請參考本集團 2014 年年報)。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字作出。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鄭偉信先生。